

小区“电子眼”期待更给力

小区监控好处多多，但它也有不管用的时候，这与设备选择、安装等有关；如何让监控发挥应有作用，如何防止财物丢失引发纠纷，咱一起唠唠

□记者 蔡艳丽 裴希婷 实习生 张侃萌 曹小琴 文/图

近期，本报刊发《这是监控？还是“监空”？》一文后，66778866热线平台陆续接到读者来电：有的说小区监控给他帮了大忙，他通过监控找到了丢失物品；有的说小区的监控是居民的“保护神”，自从安了监控，小区里少了很多“不和谐”的画面；有的说他们小区的监控无法使用，他们有些担心小区的安全问题……

看来，对于监控，大家有许多话要说。最近，记者陆续走访一些小区，调查了这些小区监控设备的有关情况，并带着调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采访了市公安局、监控设备销售公司、物业公司等相关人士。

【调查】不少很“健康”，部分“睁眼瞎”

8月15日，记者以实地探访和电话采访的方式，打探我市一些小区监控设备的有关情况。

在涧西区双瑞花园内，我们看到这里的“电子眼”分布在小区主干道、地下停车场等主要场所。小区所属七二五所社区的书记丁虹告诉我们，这个小区共有70个“电子眼”，监控室24小时有人值班。

在中泰世纪花城小区，我们了解到，该小区共有“电子眼”84个。在监控室的显示器上，我们看到小区道路、楼前等处都在“电子眼”的“视线”内，甚至连小区附近的防洪渠都被纳入“电子眼”的监控范围。

记者采访发现，也有一些小区情况不容乐观。在荣祥花园，该小区居民说，2010年年底小区物业撤走时，将小区的监视器全部拆除，只留下一些“电子眼”（上图）。也就是说，小区里的“电子眼”只是“摆设”。该小区开发商表示，他们正在与另一家物业公司洽谈，会尽快让新物业公司接手该小区。

和荣祥花园情况相似的，还有其他一些小区，如东二街坊装有“电子眼”，但监视器经常“罢工”；联盟路8号院，有监控设施，但安防监视器的门卫室却停电一个多月；校场街小区的监控室里，平时无人值班……

另外，根据读者反映，还有一些小区至今没有安装监控，如太平街17号院、光华家园等。



【声音】有“电子眼”保护，居民会更安心

住在监控设施完善的双瑞花园小区里，居民刘菊枝觉得“特有安全感”。她说，有次，她儿子停车时忘了关车窗；晚上，巡逻人员发现后，特意将距离该车最近的“电子眼”对准该车，直到第二天车主将车开走后，他们才将“电子眼”调回去。

丁虹说，除了电子监控外，小

区还安排值班人员定时巡逻。

然而，纱厂东路22号东二街坊的居民却倍感烦恼——由于没有监控设备，该小区经常发生盗窃案件，不少低层住户不止一次被盗，他们表示：“监控至少可以对小偷起到震慑作用，如果丢了东西，还能通过监控找出破案线索。”

我市某知名物业服务公司管

理处工作人员杨连升说，如果小区的一些配套设施、基础设施与“电子眼”在同等高度上或有建筑物遮挡，就会产生监控盲区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应对监控盲区加强巡视。由于没有明确的操作培训机制，物业公司挑选出的监控设备操作人员最好经过厂家培训再上岗，

【现状】我市社区监控覆盖率全省领先

7月16日，在洛浦公园附近，三名法国游客不慎将背包落在出租车上。他们报警后，警方通过监控设备发现该车，并与该车司机取得联系。没过多久，背包便物归原主……

其实，在公安部门的“电子眼”下，类似的情况每天都会上演。除此之外，市110城市联动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发现路边有醉

酒者、伤残者或突发事件时，可以第一时间通知辖区民警，以便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帮扶、救助。

市公安局副局长马运涛介绍，目前，我市的监控网络共有监控摄像头55000多个，其中城市区有30000多个。另外，还有700多个“视频村”，社区监控覆盖率全省领先。在我市的重点路段、重要场所都已实现监控全覆盖。

2011年是我市公安技防“实战应用年”，为此，市公安局实行新“三台合一”模式，将“110报警台”、“技防监控平台”、“内部情报平台”合一，实现可视化指挥调度。

据统计，截至2011年7月，通过监控系统，公安机关共侦破案件1500余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800余人，为群众提供帮扶服务1700余次。

【建议】出台监控设备安装、使用、管理标准

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高勇，2003年进入监控设备销售行业。他说，监控设备出现“监空”现象，与监控设备的安装等有很大关系。

对于部分居民反映的监控设备监控效果不好、图像模糊的问题，高勇表示，这些与选用什么器材作为监控设备有关，比如，如果选用电脑作为图像采集工具，虽然成本降低了，但成像效果就不

如硬盘录像机清晰。

另外，在哪儿安装“电子眼”也很重要。比如，小区的出入口、主干道、楼门口、停车场、停车棚等处，这些地方分别安装几个“电子眼”，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居民人身、财产安全——这与安装设计人员的经验、技术息息相关。

对于监控盲区的问题，高勇介绍，拿红外摄像机来说，不同的红外摄像机，其最远拍摄距离为

15米至100米不等。如拍摄距离最远为15米的红外摄像机，其夜间最佳拍摄距离为7米至8米；另外，红外摄像机的监控角度大约为60度。

由于对监控设备的安装、管理等没有具体规定，所以各小区监控设备的质量良莠不齐。为此，马运涛建议，相关部门应出台监控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管理标准，对其管理、维护等进行规范。

【提醒】为防纠纷，可先与物业签订合同明确责权

如果业主的财物丢失，责任在谁？对此，河南中冶律师事务所律师鲁辉说，如果监控服务不在物业服务范围之内，当业主的财物发生

损失而调不到监控录像时，一般情况下，这种损失应当由业主承担。如果物业服务中包含了监控服务，因物业的疏忽大意而产生的损失，

儿子烤火时，家中被褥被烧；父亲对其拳脚相加，终致儿子死亡

棍棒教育再酿惨剧

□记者 邓超 见习记者 蒋颖颖 通讯员 邢利红

“如果有重来的机会，我一定会好好把孩子养大成人”。张红涛，这个没上过学的男人，用他简单粗暴的教育方式，让他7岁多的儿子带着一身伤痕离开了人世；而43岁的他，则将背负着对儿子的愧疚与忏悔，受到应有的惩罚。

昨日，宜阳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张红涛有期徒刑3年。

教育方式粗暴父亲打死儿子

张红涛家住宜阳县高村乡北王村，在家务农。自从和妻子离异后，他就带儿子单独生活。

2011年1月3日，天寒地冻，张红涛吃过早饭，就出门溜达去了。临走时，他让儿子浩浩老老实实坐在屋内烤火，别跑出去玩。

一直到中午，张红涛才回来。他推门一看，发现家里的被褥、衣服都被烧着了。他立刻火冒三丈，把儿子一把抓过来，对儿子的头部、腿部拳打脚踢。

之后，张红涛就去厨房做午饭。被打后，儿子一直站在墙角看着暴怒的父亲，偶尔抽泣几下。吃过午饭，张红涛将大门一锁，把儿子单独留在家里。下午4点多，张红涛回到家才发现儿子躺在床上，身体已经冰凉。

张红涛在惊慌失措中过了一夜。第二天，他叫来亲戚帮忙，将儿子的尸体埋在了村西的农田里。

法院酌情轻判一审判刑3年

1月15日，经群众举报，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，宜阳县公安局对张红涛依法刑事拘留。3月17日，宜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张红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医鉴定结果显示，浩浩全身多处有淤斑，头部被钝器击打导致颅脑损伤——这是浩浩死亡的直接原因。

法庭庭审中，张红涛对起诉书中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。身为父亲，他表现得又很矛盾。张红涛说，每个家庭管教孩子时，打孩子很正常，如果孩子不听话，父母打打也应该，就是想让孩子学好。

经审理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张红涛将其年仅7岁多的孩子独自留在家中，并为他点火取暖，应当预见可能造成失火的后果。事后，张红涛用殴打的方式教育孩子，其主观上没有伤害孩子的故意。因其疏忽大意而导致危害结果发生，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依照我国《刑法》有关规定，判处张红涛有期徒刑3年。